受理部门

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条件

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、婚姻状况、身高、血型、文化程度、兵役状况、服务处所、职业、本市（县）其他住址等内容的，提交相关证件证明。

办理时限

当场办理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张三村张潘镇派出所

联系电话

0374—5697939

工作时间

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至12：00，夏季下午15:00至18:00，冬季下午14:30至17:30

办理流程

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，当场办理。

所需材料

1、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;

2、根据办理的事项提交相关证件、证明。